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下午16:00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监事白海源、魏莉丽、蒋勇以现场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海源主持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工作报告回顾并总结了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年报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及其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严格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回避了所有有关关联议案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依据公司整体经营实际运行情况，对 2022 年经营目标进行了务实、合理的预算。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认真审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项目组成员具备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 experience，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控管理体系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营合法合规，有效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等各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